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先后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，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,589,737.33 元，转回坏账准备 1,985,135.63 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,785,906.20 元，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4,458,300.00 元。

二、核销资产情况

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04,345.08 元进行核销。

三、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合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7,833,943.53 元，同时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1,985,135.63 元，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85,848,807.90 元。由于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资产对合并损益无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